

110 年基期各物價指數改編重點

生產者、進出口、消費者、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觀察我國物價情勢重要指標，為確實反映經濟脈動，各項物價指數查價內涵及權數結構須定期檢討，進行基期改編作業。本文介紹今（112）年 2 月公布之 110 年基期各物價指數重要改編結果。

林雅雯（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長）

壹、前言

物價指數是將各種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波動以統計方法彙計成綜合單一指標，各國物價統計均按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國際組織編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編製手冊（Consumer Price Index Manual）」、「生產者物價指數編製手冊（Producer Price Index Manual）」及「進出口物價指數編製手冊（Export and Import Price Index Manual）」規範辦

理，我國亦然。各物價指數衡量標的雖有不同，然均以固定市場籃（Fix market basket）為編算概念，比較不同時期相同商品或服務組合的價格變動，因此構成該固定市場籃的內容（構成品項及其重要性（權數））至關重要，基期改編的核心工作就是檢討查價項目（包括修訂分類架構）及更新權數結構，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

為反映國內消費型態及經濟結構變遷，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編布之

生產者及進出口物價指數每 2-3 年（民國年尾數逢 0、3、5、8 之年份）、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每 5 年（逢 0、5 之年份）進行基期改編，110 年基期（以下簡稱本基期）各物價指數改編結果已於今（112）年 2 月公布，以下介紹本基期主要改編結果。

貳、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CPI 衡量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變動情形。

一、基本分類及查價項目 檢討

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受查戶所記錄的消費明細，歸納計 368 項重要且具代表性的 CPI 查價項目群，按屬性分為基本分類 7 大類（分為食物、衣著、居住、交通及通訊、醫藥保健、教養娛樂、雜項類）、中分類 40 個、小分類 62 個。本基期 CPI 之大、中、小分類架構及查價項目數與 105 年基期相同，惟部分項目內涵配合最新家庭消費支出狀況而有所調整

（表 1）。

二、權數修訂機制

物價指數由價格變動與權數彙計而得，CPI 編算程序為：花色¹價比²→（經購買點³加權，代表查價廠商型態重要程度）→各縣市項目價比→（經地區加權，代表查價地區重要程度）→全國項目價比→（經項目加權，代表查價項目重要程度）→類指數及總指數，由編算程序可知基期改編時，須修訂的權數包括購買點、地區、項目權數。

項目權數自 107 年起每年更新，依編算資料當時可取得之最新（前 2 年）國民所得（NI）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改編（如 110 年 CPI 權數為 108 年 NI 家庭消費支出結構，111 年 CPI 權數為 109 年結構，依此類推），112 年 CPI 項目權數循例應採 110 年消費結構，惟該年受 COVID-19 疫情干擾（如全年實施邊境管制，5 月中旬到 7 月底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明顯改變民眾消費行為及偏好，消費結構迥異於常，至 111 年第 3 季始隨防疫管制陸續鬆綁，消費才漸回常軌，因此 112 年消費結構勢必與 110 年明顯不同，故參酌主要國家因應疫情彈性調整做法，112 年 CPI 權數改以 108 至 110 年 3 年平均消費結構攤配。

至於地區權數及購買點權數因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細碼資料為逢民國年尾數為 0、5 之年份辦理）每 5 年辦理，本基期循例依 110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計算而得。

表 1 110 年基期 CPI 主要修正查價項目

查價項目	調整說明
南瓜	參考家庭收支調查及近年農委會產值資料，將「南瓜」自「其他蔬菜」移出，獨立成為查價項目
鯖魚	參考家庭收支調查及近年農委會產值資料，將「鯖魚」自「其他魚類」移出，獨立成為查價項目
冬瓜、扁蒲	併入查價項目「其他蔬菜」
柴油及車用電能	擴增查價內涵： 考量電動車興起，增汽車用電能（如特斯拉充電費）；機車用電能（如 gogoro 交換電池費用）自「其他（拋錨拖吊費、租車費、駕照費等）」移入
影音內容訂閱費	擴增查價內涵： 涵蓋原有的有線電視租用費，再將影音串流平臺（如 Netflix）訂閱費自「其他電訊服務費」移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專題

三、基本分類及項目權數修訂結果

本基期7大基本分類中(表2)，以食物類權數占25.4%居首，居住類占24.2%次之。與105年基期比較，權數上升者4類，其中食物類增1.7個百分點，主因外食費支出增加，居住類增1.5個百分點，主因住宅租金(含自有住宅設算)支出增加；權數下降者3類，其中教養娛樂類減1.9個百分點，主因防疫管制措施使娛樂服務相關支出大減，雜項類減1.7個百分點，主因剔除人壽保險服務費用(人壽保險具儲蓄

性質，多數國家CPI均排除)。

四、增編分類指數

CPI為各界關注統計指標之一，為利使用者就其關心項目聚焦觀察，本基期就CPI商品性質別分類增編「核心商品CPI」、「非核心商品(即蔬果及能源)CPI」；特殊分類增編「能源(電、燃氣、油料費)CPI」、「不含自有住宅設算租金之核心CPI」。

參、生產者物價指數(PPI)

PPI衡量國內生產者所生產商品離開生產場所時價格之

變動情形。

一、基本分類及查價項目檢討

參採第11次行業統計分類，基本分類維持4大類，其下分30中類、79小類(108年基期僅分大、中類)；查價項目676項，較108年基期639項增加。

二、權數修訂

以110年工業生產等相關資料彙計國產品銷售值，據以計算之各大、中、小類所占比率作為權數，各查價項目權數再依其國產銷售值占該類別比例攤配。

三、權數修訂結果

就4大類觀察(下頁表3)，以「製造業產品」權數占91.0%居首，「水電燃氣」、「農林漁牧業產品」及「土石及礦產品」各占5.3%、3.5%及0.2%；與108年基期比較，「製造業產品」權數增1.6個百分點，其他3大類則相應減少。

表2 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分類權數

基本分類	110年基期 (A) (%)	105年基期 (B) (%)	(A) - (B) (百分點)
總指數	100.0	100.0	-
一、食物類	25.4	23.7	1.7
二、衣著類	5.3	4.6	0.7
三、居住類	24.2	22.7	1.5
四、交通及通訊類	14.4	15.3	-0.9
五、醫藥保健類	4.8	4.3	0.5
六、教養娛樂類	12.9	14.7	-1.9
七、雜項類	13.0	14.7	-1.7

說明：因四捨五入可能有尾差。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造業 21 個中類中，以「電子零組件」權數占 30.7% 居首（其中「半導體」占 21.8%），「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占 13.1% 次之。與 108 年基期比較，權數上升者 6 類，其中「電子零組件」及「基本金屬」各受半導體需求暢旺及國際基本金屬價格上揚影響，分別增 6.6 及 0.3 個百分點；下降者 15 類，各類銷售值多呈增加，惟受「電子零組件」排擠影響，權數反降。

肆、進、出口物價指數 (IPI、EPI)

IPI、EPI 分別衡量我國進、出口商品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

一、基本分類及查價項目檢討

基本分類參考國際商品統一分類 (HS) 制度，進口維持 18 大類不變，中類增為 66 類（較 108 年基期增 1 類）；出

口增為 16 大類（增 1 類）、中類增為 56 類（增 1 類）。另考量積體電路為我國進出口主力產品，本基期特於 IPI、EPI 之「電機、電視影像等設備及其零件」中類下新增「積體電路」小類。進口查價項目為 325 項（108 年基期 304 項），出口為 312 項（295 項）。

二、權數修訂

以 110 年海關進、出口值（剔除援例不查項目，包括珠

表 3 110 年基期生產者物價指數基本分類權數

基本分類	權數 (%)	基本分類	權數 (%)	基本分類	權數 (%)
一、農林漁牧業產品	3.5	紡織品	1.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5.4
農產品	1.7	成衣及服飾品	0.1	電力設備及配備	2.5
禽畜產品	1.3	皮革及其製品	0.1	機械設備	4.8
林產品	0.0	木竹製品	0.1	運輸工具及零件	4.3
水產品	0.5	紙漿、紙、紙製品及印刷品	1.6	家具及裝設品	0.3
二、土石及礦產品	0.2	石油及煤製品	4.6	雜項工業製品	1.3
石油及天然氣	0.0	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	13.1	四、水電燃氣	5.3
土石採取及其他礦產品	0.2	橡膠及塑膠製品	2.6	水	0.2
三、製造業產品	91.0	非金屬礦物製品	1.8	電	4.0
食品及飼品	3.0	基本金屬	6.4	燃氣	1.1
飲料	0.6	金屬製品	5.8		
菸類	0.5	電子零組件	30.7		

說明：因四捨五入可能有尾差。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題

寶、藝術品、武器、飛行器及船舶等交易次數稀少或不易固定花色持續查價者) 計算各大類(剔除無查價項目部分) 所占比率, 作為其權數, 大類下各中類(剔除無查價項目部分) 權數再依其進、出口值占該類比例攤配; 查價項目權數攤配方式亦同。

三、權數修訂結果

IPI 以第 16 類(機器、電機及電視影像等設備及其零件) 權數占 48.1% 居首, 第 5 類(礦產品) 占 15.5% 次之(表

4)。與 108 年基期比較, 權數上升者 4 類, 其中第 16 類增 4.0 個百分點, 主因積體電路進口顯著擴增所致, 第 15 類(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增 0.6 個百分點, 主因國際金屬價格揚升; 權數下降者 14 類, 各類進口值多呈增加, 惟受第 16 及 15 類排擠影響, 權數反降。

EPI 以第 16 類(機器、電機及電視影像等設備及其零件) 權數占 62.7% 居首, 第 15 類(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占 8.4% 次之。與 108 年基期比較, 權數上升者 2 類, 其中

第 16 類權數增 4.2 個百分點, 主因積體電路出口強勁成長; 權數下降者 13 類, 各類出口值多呈增加, 惟受第 16 類排擠影響, 權數反降。

伍、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

CCI 衡量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

一、基本分類及查價項目檢討

基本分類 2 大類(材料、

表 4 110 年基期進、出口物價指數基本分類權數

單位：%

基本分類		進口	出口	基本分類		進口	出口
第 1 類	動物產品	1.1	0.4	第 10 類	木漿、紙及其製品	0.7	0.5
第 2 類	植物產品	1.6	0.2	第 11 類	紡織及其製品	1.0	2.1
第 3 類	動植物油脂	*0.1	-	第 12 類	鞋、帽及其他飾品	*0.2	*0.1
第 4 類	調製食品、飲料、酒及菸類	1.5	0.7	第 13 類	石料製品、玻璃及玻璃器	0.9	0.6
第 5 類	礦產品	15.5	2.8	第 15 類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7.8	8.4
第 6 類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9.1	5.3	第 16 類	機器、電機及電視影像等設備及其零件	48.1	62.7
第 7 類	塑、橡膠及其製品	3.0	6.8	第 17 類	運輸工具	3.0	3.1
第 8 類	皮革及其製品	0.3	0.1	第 18 類	光學、計量、醫療儀器、樂器及其零件	4.7	4.6
第 9 類	木及木製品	0.4	-	第 20 類	雜項製品	0.8	1.7

說明：1. 表列基本分類係採國際商品統一分類 (HS) 系統, 惟受限於版面, 類別名稱經適度簡化。

2. 「*」係表擬不發布之類, 因其下選查項目未達 2 個, 考量對部分廠商或具特定性, 納計彙編總指數, 但不單獨公布該類。

3. 「-」係表該類別下無選查項目。

4. 因四捨五入可能有尾差。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勞務)、中類 12 類、查價項目 115 個維持不變。

二、權數修訂機制

CCI 編算程序為：各縣市花色價比→(簡單平均)→各地區項目價比→(經地區加權)→全國項目價比→(經項目加權)→類指數及總指數。權數取自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

三、權數修訂結果

2 大基本分類中，材料類權數 65.92%，較 105 年基期增 5.78 個百分點，主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推升鋼筋、電線電纜等材料價格上揚，加上台電離岸一期示範風場工程、新北環狀線、臺中捷運工程完工，使金屬製品類及機電設備類權數提高所致；勞務類 34.08%，權數相應減少。

陸、停編躉售物價指數 (WPI)

原編布之躉售物價指數 (WPI) 係由國產內銷、出

口、進口品三項物價指數加權而得，編算範圍包含「國產品」及「進口品」，夾雜企業產出與投入價格變化資訊，經濟意義不甚明確，易被誤用。參考主要國家於編布 PPI 後均停編 WPI，主計總處自資料時間 112 年 1 月起停編 WPI，後續各種物價指數之關聯性，可參閱「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答客問之『躉售物價指數 (WPI) 停編後可參考之相關物價指數』」。

柒、結語

各項物價指數自資料時間 112 年 1 月 (112 年 2 月 9 日發布) 起採用 110 年為基期，指數以 110 年平均為 100，歷史時間數列亦循例銜接至 110 年基期。各物價指數之項目群及各分類權數，以及指數時間數列資料均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簡介及物價統計資料庫」完整提供，方便各界參考運用。

註釋

1. 花色 (specification)：查價項目所選定的樣本 (亦稱花色規格或花色牌號)，包含商品 / 服務之品牌、型號、重 (容) 量等資訊，以 CPI 查價項目「鮮奶」為例，「義美全脂鮮乳 2 公升 / 瓶」即為該項目的花色之一。
2. 價比 (price relatives)：每個查價樣本當期價格與其基期價格之比值。
3. 購買點：CPI 查價的廠商型態，包括百貨公司、超市、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傳統市場、特定商店 (全國連鎖、具規模性、統一訂價的知名廠商，如麥當勞)、其他實體商店、網路商店。❖